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063,026,603.40	2.78	17,114,323,316.09	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686,953.50	-20.62	1,021,621,356.31	-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1,145,842.58	-20.42	928,359,251.27	-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420,728,379.34	5.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07	-20.64	1.1058	-6.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07	-20.64	1.1058	-6.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3	减少2.16个百分点	12.32	减少2.9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458,118,018.92	15,313,962,312.00		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602,349,963.08	7,833,178,803.52		9.82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1,837.45	21,941.25	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1,807,362.83	106,578,574.76	报告期获得的政府补助以及由递延收益转入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218,364.32	39,575,988.68	主要是报告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83,177.98	报告期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的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5,194.62	-4,681,073.46	主要是老旧设备的报废损失及公益捐赠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452,655.59	30,818,141.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44,928.57	18,198,362.99	
合计	27,541,110.92	93,262,105.0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55,519,981.23	1,402,518,595.12	60.82	主要是报告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所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27,326,188.15	39,533,283.51	-30.88	报告期晨光科力普银行承兑汇票的余额较年初有所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129,123.53	12,202,603.55	97.74	报告期预付的设备及工程款较年初有所增加。
短期借款	279,985,947.22	190,174,166.67	47.23	报告期安硕文教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应交税费	201,417,720.41	312,264,527.42	-35.50	报告期实际缴纳的税费大于应交税费,实际缴纳的税费包含上年时间性差异税费。
资本公积	845,749,114.56	373,093,781.49	126.69	主要是晨光科力普股权比例变更的影响。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其他综合收益	-6,476,725.60	-945,577.17	不适用	主要是报告期贝克曼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的影响。
项目名称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财务费用	-26,559,541.06	-41,695,164.59	不适用	主要是报告期汇兑收益及利息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
其他收益	123,291,683.75	72,625,657.74	69.76	报告期收到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投资收益	-587,645.75	-1,622,990.15	不适用	主要是报告期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282,411.64	22,964,092.63	62.35	报告期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相应的收益也有所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27,947,125.65	-15,829,857.48	不适用	主要是晨光科力普应收账款增长,计提坏账有所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21,941.25	2,095,944.70	-98.95	报告期处置资产的收益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
营业外收入	10,536,747.81	41,765,444.26	-74.77	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的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
营业外支出	8,785,757.94	5,154,860.45	70.44	主要是报告期固定资产报废产生的损失及对外公益捐赠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45,981,937.73	73,749,015.31	-37.65	主要是报告期晨光科力普股权激励的原因,盈利额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517,521.72	-153,914,452.67	不适用	主要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净额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注:晨光科力普指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安硕文教指安硕文教用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贝克曼指Back to School Holding AS,系晨光主营书包业务的挪威子公司。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4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6,000,000	58.02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7,391,632	4.05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546,388	3.41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5,000,002	1.62	0	无	0
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其他	14,662,558	1.59	0	无	0
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其他	14,493,900	1.57	0	无	0
陈湖雄	境内自然人	13,609,300	1.47	0	无	0
陈湖文	境内自然人	13,609,300	1.47	0	无	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其他	11,537,752	1.25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40,022	1.12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6,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391,632	人民币普通股	37,391,6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546,388	人民币普通股	31,546,38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000,002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2
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4,662,558	人民币普通股	14,662,558
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4,493,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93,900
陈湖雄	13,60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09,300
陈湖文	13,60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09,30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11,537,752	人民币普通股	11,537,7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40,022	人民币普通股	10,340,0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陈湖文、陈湖雄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陈湖文、陈湖雄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主要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书写工具	2,022,211,388.66	1,171,063,262.19	42.09	8.83	7.17	0.90
学生文具	2,757,372,074.73	1,835,676,155.22	33.43	0.50	1.81	-0.85
办公文具	2,468,505,746.77	1,825,379,289.32	26.05	4.50	5.22	-0.51
其他产品	667,422,963.27	370,146,036.13	44.54	19.41	23.04	-1.64
办公直销	9,157,544,588.56	8,505,485,285.30	7.12	10.07	10.62	-0.46

2. 业务子公司经营情况

(1)晨光科力普实现营业收入915,754.46万元,同比增长10.07%。

(2)晨光生活馆(含九木杂物社)实现营业收入111,734.71万元,同比增长13.11%,其中九木杂物社实现营业收入105,704.25万元,同比增长15.43%。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拥有740家零售大店,其中九木杂物社702家,晨光生活馆38家。

(3)晨光科技实现营业收入88,191.01万元,同比增长34.19%。

注:晨光生活馆指晨光生活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零售大店。九木杂物社指九木杂物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零售大店。晨光科技指上海晨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70,604,019.96	5,239,121,517.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55,519,981.23	1,402,518,595.1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146,875.45	38,196,088.94
应收账款	4,095,075,347.76	3,587,469,805.30
应收款项融资	27,326,188.15	39,533,283.51
预付款项	88,723,642.54	72,862,234.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4,785,463.45	226,419,933.5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96,626,286.39	1,578,089,411.9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60,640.55	1,360,640.55
其他流动资产	96,102,147.70	90,964,160.29
流动资产合计	12,418,270,593.18	12,276,535,671.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783,925.05	37,232,112.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743,486.97	9,175,073.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14,746,358.19	1,634,646,959.11
在建工程	103,859,850.17	95,391,194.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08,558,152.74	400,835,370.95
无形资产	436,344,343.39	447,302,419.3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63,529,740.20	63,529,740.20
长期待摊费用	106,828,621.23	114,101,678.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323,824.27	223,009,489.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129,123.53	12,202,603.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39,847,425.74	3,037,426,640.88
资产总计	15,458,118,018.92	15,313,962,312.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9,985,947.22	190,174,166.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065,842.55	1,357,106.71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54,207,664.72	4,854,339,509.1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3,933,605.24	106,038,218.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6,603,291.08	196,177,758.05
应交税费	201,417,720.41	312,264,527.42
其他应付款	460,579,739.53	537,102,511.1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826,185.14	222,168,448.30
其他流动负债	108,623,283.19	114,591,240.07
流动负债合计	5,916,243,279.08	6,534,213,485.8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30,027,500.0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3,040,218.79	198,614,205.7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947,146.67	34,349,803.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909,110.09	165,592,520.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0,896,475.55	428,584,029.81
负债合计	6,347,139,754.63	6,962,797,515.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23,828,420.00	926,596,5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45,749,114.56	373,093,781.49
减:库存股	174,510,879.99	216,941,657.70
其他综合收益	-6,476,725.60	-945,577.1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4,201,654.91	464,201,654.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549,558,379.20	6,287,174,03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02,349,963.08	7,833,178,803.52
少数股东权益	508,628,301.21	517,985,992.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110,978,264.29	8,351,164,796.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458,118,018.92	15,313,962,312.00

公司负责人:陈湖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先保 会计机构负责人:翟昱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7,114,323,316.09	15,859,763,277.88
其中:营业收入	17,114,323,316.09	15,859,763,277.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922,480,113.44	14,569,961,760.08
其中:营业成本	13,729,335,146.52	12,626,224,869.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5,092,289.70	63,681,538.74
销售费用	1,290,115,358.13	1,125,301,635.11
管理费用	722,266,165.84	651,982,551.83
研发费用	142,230,694.31	144,466,329.35
财务费用	-26,559,541.06	-41,695,164.59
其中:利息费用	20,106,723.60	18,493,573.39
利息收入	49,543,742.52	54,187,200.22
加:其他收益	123,291,683.75	72,625,657.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7,645.75	-1,622,990.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48,187.42	-3,661,109.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282,411.64	22,964,092.6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947,125.65	-15,829,857.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41.25	2,095,944.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3,904,467.89	1,370,034,365.24
加:营业外收入	10,536,747.81	41,765,444.26
减:营业外支出	8,785,757.94	5,154,860.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5,655,457.76	1,406,644,949.05
减:所得税费用	258,052,163.72	238,744,843.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7,603,294.04	1,167,900,105.3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7,603,294.04	1,167,900,105.3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1,621,356.31	1,094,151,090.0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81,937.73	73,749,015.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90,241.43	-5,978,885.7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73,708.80	-5,132,732.4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13,071.73	531,784.5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13,071.73	531,784.5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86,780.53	-5,664,516.9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88,099.01	-483,259.09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674,879.54	-5,181,257.90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6,532.63	-846,153.2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62,613,052.61	1,161,921,219.5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7,647,647.51	1,089,018,357.5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965,405.10	72,902,862.0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58	1.182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58	1.182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陈湖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先保 会计机构负责人:翟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33,385,704.92	17,119,031,852.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62,796.25	11,299,534.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382,387.58	207,536,25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05,230,888.75	17,337,867,638.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40,964,809.60	13,647,302,053.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6,195,066.47	841,860,472.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7,909,505.38	665,409,830.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433,127.96	836,150,17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84,502,509.41	15,990,722,53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728,379.34	1,347,145,103.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00	2,7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74,602.57	26,040,072.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55,837.47	3,946,289.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980,758.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0,330,440.04	2,799,967,119.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555,847.20	104,723,522.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57,292,114.56	2,80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158,049.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9,847,961.76	2,953,881,572.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517,521.72	-153,914,452.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6,897,0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6,897,0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9,850,000.00	227,955,762.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6,747,050.00	227,955,762.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207,129,987.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4,263,343.26	467,010,077.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246,187.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142,564.74	242,771,097.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7,405,908.00	916,911,162.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658,858.00	-688,955,400.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0,748.79	-8,287,302.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698,749.17	495,987,946.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8,085,136.83	1,828,019,243.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8,386,387.66	2,324,007,189.78

公司负责人:陈湖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先保 会计机构负责人:翟昱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10月29日中午12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外汇衍生品余额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在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余额不超过0.7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或其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审批日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等,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与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 交易品种及工具: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 交易场所: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外商业银行。

● 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外汇衍生品余额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在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余额不超过0.7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交易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稳健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 交易目的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国际贸易,并发生外币收支业务。为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 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外汇衍生品余额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在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余额不超过0.7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交易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 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 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该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与公司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交易场所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外商业银行。

(五) 交易期限及授权

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或其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审批日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二、审议程序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因客户的应收款项发生逾期,导致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到期无法履约,从而引发的违约风险。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有效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及内部控制机制,合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风险监控措施,明确授权范围、操作要点、会计核算及信息披露等具体要求,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交易品种、规模及期限。

2、公司选择的交易对方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外商业银行,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公司定期对交易对手方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业务和风险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评估。

3、公司进行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款的谨慎预测和实际业务敞口情况,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

4、公司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及时跟踪外汇衍生品与已识别风险敞口对冲后的净敞口价值变动,并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持续评估。

5、公司明确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应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或者亏损预警线),明确止损处理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

6、公司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开展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围绕公司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是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4-047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3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5日

至2024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39	振华风光	2024/1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1日

(二)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信函或邮件需在前送达,邮箱:irm@semifg.com。

(三)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3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电子邮件上须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2024年11月11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38号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51-86300002

电子邮箱:irm@semifg.com

邮政编码:550018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4-040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 公司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不超过24.28%。

2.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3.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6月23日出具《关于同意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4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4,950.00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5,992.36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4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8月25日、2022年9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高可靠模拟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先进封测产业化项目	95,045.76	95,045.7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20,045.76	120,045.76

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205,946.60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总额205,946.60万元的比例为不超过24.28%。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4-042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按月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4,950.00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5,992.36万元,其中超募金额为205,946.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2年8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43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可靠模拟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先进封测产业化项目	950,457,600.00	950,457,6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合计		1,200,457,600.00	1,200,457,600.00

三、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主要原因如下: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购进口设备、材料及服务等业务需以外币进行支付的,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进出口公司进行协商,通过信用证方式由自有资金户先行支付,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涉款项(如应付工程款项、应付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因此,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在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期间,拟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预先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款项,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相关经办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进行先行支付的款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 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相关经办部门提出付款申请流程并按公司规定的资金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公司财务资产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流程,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先行进行款项支付。

3. 公司财务资产部按月度统计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明细表,经公司内部流程审批后,公司可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4. 公司财务资产部根据募投项目分别建立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台账应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

5.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按月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有利于加快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事项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4-045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朱枝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及实际情况,修订了《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和《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7)。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